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63872000 Fax/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姜丹丹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3,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11,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1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64,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六）《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九）《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修改<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龚嘉驰

欧 龙

2019 年 5 月 20 日